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特别提示: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2月22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西焦化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山西焦化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:

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为: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,副 董事长三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: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二人。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对《公 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